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0. 9. 17 午
字第 13275 號
何 素 妮

附委任狀

正本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偵查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1227 號

原偵查股別 劍股

再議案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6687 號

再議股別 律股

聲請人 思諾運動有

即告訴人 限公司

代表人 張曉琦

聲請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委任狀詳 張怡凡律師

如附件 1) 吳品蓉律師

被 告 蘇俊朗

- 1 為被告蘇俊朗涉犯侵占等案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
- 2 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1227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
- 3 聲議字第 6687 號再議駁回處分書，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於法定不變期間內遵期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程序事項：

一、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及「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對被告蘇俊朗涉犯侵占等案件依法提起告訴，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1227 號，下稱「原不起訴處分書」，聲證 1）及高等檢察署為再議駁回處分（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6687 號再議駁回處分書，下稱「高檢署處分書」，聲證 2），然前揭處分書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聲請人實難甘服，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遵期向鈞院聲請交付審判。

1 貳、事實概述：

2 一、緣聲請人與緯創運動行銷有限公司(下稱「緯創公司」)
3 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1日簽立「專業經理人契
4 約」(聲證3,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緯創公司將
5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下稱「大溪國小」)委
6 由其進行投資營運之大溪國小運動中心(下稱「系爭
7 運動中心」),交由聲請人以專業經理人之名義,實
8 際進行系爭運動中心之投資營運事項(下稱「系爭案
9 件」),並經被告本人同意受聲請人之委任,擔任系
10 爭案件之專業經理人代表。

11 二、其後,被告於109年4月間,突以處理前揭其受委任
12 之事務為由,要求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張曉琦交付聲請
13 人臺灣銀行帳戶(下稱「臺銀帳戶」)存摺正本及提
14 款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
15 存摺正本,及與臺灣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往來之
16 印鑑大小章、聲請人於系爭運動中心之保險箱(下稱
17 「系爭保險箱」)鑰匙、並告知被告系爭保險箱之密
18 碼、臺銀帳戶、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密碼及臺銀網銀
19 帳戶帳號密碼(告證1參照),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張
20 曉琦不疑有他,遂依被告之要求於109年4月13日
21 交付上開物品(以下合稱「系爭物品」)。

22 三、詎料,被告竟將聲請人臺銀帳戶及中信銀行帳戶內款
23 項(下稱「系爭款項」)任意提領,且未經授權擅自

變更臺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竟拒不告知聲請人其變更後之帳號密碼。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張曉琦因而察覺有異，乃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告證 2 參照)要求被告說明處理系爭案件之狀況、受任期間所管領資金用途並返還系爭物品，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張曉琦亦自行寄發電子郵件(告證 3 參照)及以 LINE 傳送訊息(告證 4 參照)催告被告返還系爭物品，卻未獲被告任何回應，且至今被告仍未對聲請人有合理之交代，復未返還系爭物品予聲請人。

四、尤有甚者，被告曾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聲請人(聲請人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偵查庭所提呈被告寄發之存證信函參照)，表示其已辭任受聲請人委任擔任之專業經理人代表一職，聲請人並於 109 年 6 月 8 日通知被告辦理相關業務物品之點交(告證 5 參照)，惟被告仍未為回應，亦未前往點交或返還系爭物品，且自其辭任專業經理人代表一職後，直至 109 年 7 月底被告仍持續自系爭保險箱內拿取聲請人營運系爭運動中心之營收款項，聲請人嗣後於同年 8 月以存證信函再次要求被告停止自系爭保險箱取走聲請人營收款項之違法行為。

五、承上所述，聲請人因被告之前揭行為，無論就系爭契約約定之大溪國小運動中心之營運，抑或是其他業務，均已無法正常運行，並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是核被告

1 之行為，實已涉犯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第 335 條侵
2 占罪及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加重竊盜罪。

3
4 參、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除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5 外，本案更有偵查未盡之違誤，實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6 謹說明如下：

7 一、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之認事用法略以：

8 (一) 原不起訴處分書所憑理由略以，被告與聲請人法定代
9 理人間就聲請人具有合夥關係，故被告取得系爭物品
10 後，係立於合夥人之地位處理合夥事務，而非出於為
11 自己不法之所有之意圖；復因被告係為聲請人營運事
12 務之合夥人，縱使其已辭去系爭運動中心之專業管理
13 人代表一職，是否無權拿取系爭保險箱櫃內之文件及
14 財務，非無推敲之餘地。

15 (二) 高檢署處分書駁回聲請人之再議聲請，理由則無非以：
16 被告身為聲請人之出資人，享有相應股東權利，而後
17 與聲請人發生債務不清又未得合理說明之情事，故被
18 告主張其係因懷疑帳務有問題始要求聲請人交出存
19 摺印章應為可信，而不具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
20 占犯意；又縱使被告擅行自系爭保險箱內取走屬於聲
21 請人之款項，亦難認被告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

1 且聲請人未能舉證說明保險箱內放置之文件及財物，
2 就此亦難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3 (三) 惟前述處分書之認事用法均顯有違誤，茲分述如
4 後。

5 二、公司係獨立於其代表人或者背後出資、經營者而具備獨
6 立法人格之主體，是縱使係公司出資者亦不得任意處分
7 公司財產；且在公司未經結算確認是否有所盈餘，以及
8 若有盈餘其具體數額為何以前，並不存在或可認定所謂
9 出資者或股東之「相應投資收益」數額，遑論可由出資
10 者或股東逕行取走公司財產並主張為其相應投資收益。
11 是以，本件被告無論是否具有聲請人出資者、股東之身
12 分，皆無任意處分聲請人財產之權限，然原不起訴處分
13 書及高檢署處分書卻逕以被告為聲請人之出資人此一
14 理由，即認被告擅自提領聲請人帳戶內款項且拒不返還
15 系爭物品之行為並非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
16 顯屬擅斷，有認事用法之重大違誤：

17 (一) 按「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縱令為出資者或經營者亦
18 不得將公司財產據為己有、拒不返還。又被告亦自承：
19 其知悉告訴人史達數位公司通知需歸還本案汽車，但
20 因告訴人羅凱文與其在協商離婚財產分配中，始未歸
21 還等語（見本院卷第 75 頁），顯見被告亦知悉本案汽
22 車及鑰匙為告訴人史達數位公司所有，其受告訴人史
23 達數位公司通知時即應返還上開財物甚明，故被告辯

1 稱：告訴人史達數位公司為其母親出資，由其與告訴人
2 羅凱文共同經營，故不構成侵占云云，即屬無據。」臺
3 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263 號刑事判決參照
4 （附件 2）。

5 （二）依據前開實務見解，公司係獨立於其代表人或者背後
6 出資、經營者而具備獨立法人格之主體，即便係公司
7 之出資者或經營者，對於公司事務之處理乃至於物品
8 之占有使用，均仍需在其權限範圍內且符合公司之利
9 益，若有逾越仍有構成刑事罪責之空間，並非僅需為
10 公司之出資者或經營者即可任意動用公司財產；本案
11 聲請人具有獨立之法人格，縱使假設被告與聲請人代
12 表人張曉琦間就聲請人存在合夥關係，被告仍不可任
13 意處分聲請人之財產，更何況被告並未登記為聲請人
14 之股東亦或是董事，而聲請人之代表人係張曉琦而非
15 被告，則當聲請人以張曉琦為代表向被告表達請求返
16 還存摺等物品之意思時，被告即無理由繼續占有該等
17 物品而拒不返還。

18 （三）再者，被告之辯護人於偵查中曾稱被告有向聲請人法
19 定代理人張曉琦表示其核對過聲請人之帳務後，即會
20 返還系爭物品予聲請人，顯見被告明知其對於系爭物
21 品不得未經聲請人同意而為占有甚或擅自處分，否則
22 何有特向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張曉琦聲稱將返還物品之
23 必要；而被告卻仍藉詞核對帳目，自聲請人法定代理

1 人張曉琦處取得系爭物品，而後經其要求返還卻仍拒
2 不返還，甚至擅自領取聲請人帳戶內之款項，顯有為
3 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

4 (四) 又高檢署處分書復略以，被告身為聲請人之出資人，
5 享有相當之股東權利，而後與聲請人發生債務不清又
6 未得合理說明之情事，故被告主張其不具有意圖為自
7 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尚屬可信云云。然查，「被告之出
8 資與否」與「被告是否有權在未經聲請人公司同意之
9 狀況下動用聲請人公司款項」乃屬二事，業如前述，
10 縱使認定被告有對聲請人出資而有權取得相應投資收
11 益（僅假設語氣），惟所謂「投資收益」乃係公司營
12 運獲有盈餘時方有可能分派予股東；又縱使假設聲請
13 人確有盈餘，其具體數額亦尚待經結算方可確認，何
14 況被告所出資金額既非聲請人資本總額之全數，則其
15 所謂「相應的投資收益」更須先經結算認定。本案被
16 告既未曾確認聲請人營運是否獲有盈餘、亦未曾與聲
17 請人或其代表人結算盈餘數額，其任意取走聲請人之
18 款項，何有認定為僅係取得所謂「相應」投資收益，
19 而無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之理？是以，無論被告於聲
20 請人是否具有出資人、股東之身份，皆無法導出被告
21 有任意處分公司款項之權利，高等檢察署未察此節，
22 逕據此認定被告辯稱其不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
23 意係為可信云云，顯有違誤。

1 (五) 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逕以被告
2 為聲請人之出資人為由，率認被告擅自提領聲請人帳
3 戶內之款項且拒不返還系爭物品之行為，非出於意圖
4 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而未進一步審認被告所為是
5 否屬於其權限範圍內、是否符合聲請人之利益，甚或
6 是否堪認係所謂「相應」之投資收益等情，顯屬擅
7 斷，係有認事用法之重大違誤甚明。

8 三、被告辭任系爭運動中心之專業經理人代表後，即無權拿
9 取系爭保險箱內聲請人營運系爭運動中心之相關款項，
10 此更與被告是否為聲請人之股東無涉，原不起訴處分書
11 及高檢署處分書於此顯有認事用法之重大違誤：

12 (一) 經查，被告擔任系爭案件之專業經理人代表時，僅係受
13 聲請人委任擔任聲請人營運系爭運動中心之業務窗口，
14 更何況於被告於109年5月25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聲請
15 人辭任專業經理人代表一職後，其對於聲請人營運系
16 爭運動中心乙事已無任何權利義務，遑論需再處理任
17 何關於系爭運動中心費用之相關事宜。

18 (二) 再者，無論被告是否具有聲請人股東之身分，其皆無權
19 任意處分聲請人之財產；且縱使認定被告有對聲請人
20 出資而有權取得相應投資收益（僅假設語氣），被告既
21 未曾確認聲請人營運是否獲有盈餘、亦未曾與聲請人
22 或其代表人結算盈餘數額，自無所謂「相應」之投資收
23 益可供其主張或收取，均如前所述，則高檢署處分書何

1 以認定被告任意取走聲請人之款項堪認係取走其「相
2 應之投資收益」，而無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高檢署處
3 分書就以上種種疑點均未予以說明，即逕認被告不具
4 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其認事用法顯有重大違誤。

5 四、高檢署處分書以聲請人未能舉證說明系爭保險箱內所
6 放置之文件及財物，而認無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惟
7 又謂聲請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所聲請傳喚
8 之證人徐惠敏、林艾蕨、李可雲無調查之必要，顯屬矛
9 盾，且有調查未盡之違誤：

10 (一) 按「心證之形成源由於證據，證據證明力判斷之正確與
11 否，應視應行調查之證據是否已經調查，或調查之內容
12 是否已經明瞭而定，如應調查而未調查，或雖已調查而
13 其內容尚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
14 仍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然原
15 審未就該不詳人士出具函件予以調查，亦未傳喚檢驗
16 及拖吊該車之人員，就該函所述『將該車拖吊之前，須
17 先將煞車鬆動移離現場，該車之煞車系統與車禍前煞
18 車系統不盡相同』，查明該車之煞車系統是否正常，亦
19 有查證未盡與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最高法院 95 年
20 度台上字第 7244 號刑事判決參照。

21 (二) 被告辭任專業經理人代表一職後，即與系爭運動中心
22 之營運無涉，已如前述，故其擅自取走系爭保險箱內聲
23 請人營運系爭運動中心之相關款項，自己涉犯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加重竊盜罪。而聲請人於偵查
中已分別敘明證人徐惠敏、林艾蕨、李可雲則曾於系爭
運動中心任職，可證明被告辭去系爭案件之專業經理
人代表後，仍自系爭保險箱內取走聲請人營運系爭運
動中心所收取之款項、知悉現場收取之營運現金、系爭
保險箱內款項之處理方式等情，而聲請承辦檢察官傳
喚渠等到庭證述以證明被告犯行，是證人徐惠敏、林艾
蕨、李可雲之證詞係被告所為犯行之重要佐證，自有傳
喚渠等出庭證述之必要，如此，方能釐清被告之犯行。

(三) 詎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既認為聲請人就被告就
自系爭保險箱內拿取何文件、財物，無法舉證說明或提
出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復又認為並無傳喚證人徐慧敏、
林艾蕨、李可雲調查之必要，顯有矛盾。蓋高等檢察署
或原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既認聲請人就本案事實尚有未
舉證說明之處，則對於聲請人所提出、請求調查之證據
方法更應予以調查認定，以釐清被告是否確有聲請人
所指犯嫌；詎渠等一方面先認為本案並無足夠證據認
定被告犯行，一方面又對於聲請人所為調查證據之聲
請預設立場地拒於其外，高等檢察署及原地檢署顯有
未就應調查之證據為調查，或調查後未採納卻未附理
由之違誤。其或漏未偵查，或調查後不附理由予以說明
調查之結果，遽認聲請人無法提出足夠認定被告犯行

1 之證據，顯有就本案關鍵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未盡調
2 查能事之重大違誤。

3 肆、其餘理由，待聲請人委任代理人閱卷後一併表示，綜上所
4 述，原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處分書顯未盡調查之能事，認
5 事用法亦有違誤，聲請人誠難甘服，爰於法定期間內聲請
6 交付審判，懇請 鈞院將本案逕交付審判，並符法制，
7 伸張正義，至感德便。
8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

附件 1：委任狀乙紙。

附件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263 號刑事判
決。

【證據】（均影本）：

聲證 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1227 號不起
訴處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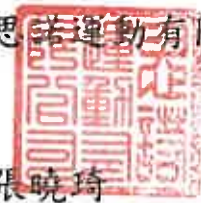
聲證 2：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6687 號再議駁
回處分書。

聲證 3：聲請人與緯創公司簽署之專業經理人契約。

聲請人即 思諾運動有限公司

告訴人

代表人 張曉琦



聲請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張怡凡律師



吳品蓉律師



1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日

2